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TA00282 号 提案的答复

白继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机制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分别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置进行答复：

### 农村污水治理方面

#### 一、基本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2023 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需达到 19%，到 2025 年底需达到 25% 以上。

截至目前，全市 1553 个行政村已有 335 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21.59%，提前完成省定指标，超出全省平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8.79%）2.8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2023 年我市拟新增 75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任务；2024 年底，全市黑臭

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再新增完成 110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任务，污水治理率可达到 26% 以上，提前完成省下达的 2025 年 25% 的任务。

## **二、主要做法**

### **（一）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我市编制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该规划对全市农村水环境现状进行了分析：**一是**确定了治理范围。**二是**科学选定治理模式。按照规划，我市因地制宜，逐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年提高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二）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项目**

为解决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和农村人居环境，市政府于 2020 年 7 月第 34 次办公会决定由我局组织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总投资约 14.9 亿，共涉及六个县（市、区）44 个乡镇 268 个行政村，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规模为 18650m<sup>3</sup>/d，管网总长 1922.35km，全面覆盖了“丹、沁两河”沿线人口较多和污水直接入河的村庄，项目服务人口达 39 万人，项目完成后，沿河村庄污水治理覆盖率由 27% 提升到 60%。目前，第一阶段管网建设已全部完工，第二阶段 110 座场站，已进场 108 座，现场施工建设正有序推进中。

### **（三）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试点治理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我市通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成功入围首批 15 个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该项目总投

资约 4.23 亿元，获得中央 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地方财政配套 2.23 亿元，采用“EPC+O”的组织实施模式，共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共 198 条，水域面积 75.88 万平方米，覆盖 6 县（市、区）46 个乡镇 162 个行政村，受益人口 20.64 万。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工程措施。该项目预计 2024 年底前完工，完工后可新增完成 110 个行政村的污水治理任务。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有关手续办理和 198 条黑臭水体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已全面进驻现场开展工程建设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市委、市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到各县（市、区）人居环境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了完善的奖励激励机制，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晋城市乡镇“三农”工作专项考核办法》，强化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力。

#### **（二）建立健全运维机制**

一是在规范运维方面，泽州县政府召开了专题会，决定由属地镇政府负责落实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运维，确保正常运行。陵川县已运行的 19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有 16 座已由陵川县政府出资统一委托绿杰环保有限公司实行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其余 3 座目前由建设单位代运维，确保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沁水分局向沁水

县政府提交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报告中建议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确定固定的运维单位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二是在规范制度方面，市环委办于2020年11月印发了《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中在管理职责、运行维护、监督考核、资金保障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2023年，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中也明确指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出水水质检测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将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长效运行。阳城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对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每处理一吨废水补助1元的运行费用，减轻了运维单位的运维费用，提高了设施正常运行比率。沁水县已起草了《沁水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集收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三是在中水回用方面，我市2023年申报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以“建湿地、接水厂、续管网、强调蓄”为实施路径，推进“净化达标污废水、合理配置再生水、重点补足生态水、严格保护新鲜水”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实施范围涉及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5个县（市、区），设计了6大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项目，总投资18.61亿元。通过试点工程，预计新增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6处，新建和修复湿地52.83万平方米，实现城区花园头河等9条城区水系“清水复流”；同时，将代替地表水、地下水等新鲜水

取用量约 3000 万吨/年。

## 垃圾处置方面

### 一、基本情况

**(一) 中转站建设及运行情况。**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模式不断推进和完善。截止 6 月底,全市完成中转站升级改造 2 座(高平市河西镇、陈区镇),中转站新建 4 座(高平市米山镇、马村镇、神农镇,泽州县巴公镇),现全市共有 12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建成并运行(其中城区 1 座、高平市 17 座、泽州县 17 座、阳城县 48 座、沁水县 31 座、陵川县 11 座)。

**(二) 收集运输方面。**我市共有两种收运模式,其中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陵川县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由第三方负责收运,沁水县由县环卫大队负责统一收运。

**(三) 终端处置方面。**全市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 座(城区 1 座、阳城县 2 座、高平县 1 座、沁水县 1 座、陵川县 1 座、泽州县 7 座)全部进行了防渗处理。现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投运,城区、高平市和泽州县共计 9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停止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处于待封场和紧急备用状态,阳城县、沁水县和陵川县 4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常无害化填埋使用。

### 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我市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任务有两项,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4%,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行政村数量达到 240 个。

截止 6 月底,城区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100%;高平市覆盖自

然村比例达到 90.78%；**泽州县**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4.2%；**阳城县**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7.73%；**沁水县**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2.11%；**陵川县**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3.19%；**全市**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4.28%。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行政村**城区**数量达到 26 个；**高平市**数量达到 95 个；**泽州县**数量达到 33 个；**阳城县**数量达到 25 个；**沁水县**数量达到 62 个；**陵川县**数量达到 52 个，**全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试点行政村数量达到 293 个。

###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终端处置存在短板，部分县（市、区）终端处置只能满足县城及周边距离较近乡镇的垃圾处置，未能达到终端处置全覆盖。二是部分乡镇收运设施设备配置不足，导致部分村庄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收运处置。三是部分已销号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存在复倾复倒现象。

### 四、整改措施

一是加速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阳城县正在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综合一体化项目建设；沁水县正在推进固县片区垃圾综合处理场及沁水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综合处理项目建设；陵川县正在推进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建设，上述设施建成后，可弥补因终端处置短板带来的不足。二是督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加快更新补充收运设施设备，将未能覆盖的村庄及时纳入收运体系，尽快实现全覆盖。三是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回头看”整治，坚决杜绝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死灰复燃，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